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安卫计发〔2018〕26号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2018年考试补充 乡村医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通过考试补充乡村医生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97号）和《省卫计委关于补充乡村医生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卫办基层函〔2018〕807号）精神，市卫生计生局制定了《安康市2018年考试补充乡村医生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6日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办科

2018年9月6日印发

安康市 2018 年考试补充乡村医生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基层卫生工作，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通过考试补充乡村医生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97号）、《安康市全面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安政办发〔2016〕35号）和《省卫计委关于补充乡村医生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卫办基层函〔2018〕8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着眼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坚持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按照“一村一室，千人一名乡村医生”的配置标准和“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通过统一考试补充乡村医生，更好地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补充范围

补充乡村医生的数量要在各县区卫计局前期上报并经省、市审核后的空缺岗位数内，按 1: 1 的比例定向到岗。

1. 全市规划设置的、无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从业的村卫生室 79 个；
2. 全市因乡村医生年龄偏大或长期不在岗等原因需注销执业证的村卫生室 90 个。

三、报考对象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品德好；具有中等及以上医疗专业学历或获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等医学专业水平证书；自愿从事乡村医生工作，身心健康，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无须考试，可直接申请到村卫生室执业。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吊销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被吊销过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的；因医德医风问题被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的。

四、实施步骤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阶段（发文即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前）

以县区为单位，要对前期上报并经省、市审核后的空缺岗位进行公告，必须保证考试合格的村医有执业岗位，不能由此带来负面影响。

报考人员根据县区公告的招录职位，持需要补充乡村医生行政村村委会的推荐信、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及相关学历证件材料并附近期二寸彩色蓝底免冠照片3张，到该行政村所属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报名，填报申请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报考人员基本情况的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汇总上报县区卫生计生局。县区卫生计生局要落实专人进行资格复审，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并于2018年10月8日前将《安康市考试补充乡村医生报名申请表》、《安康市考试补充乡村医生登记表》上报市卫生计生局，市卫计

局将进行复核，逾期未报或资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

(二) 组织考试及阅卷初录阶段(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1月9日)

市卫生计生局成立考试领导小组，抽调专家出题、制卷，对审核合格的报考人员发给准考证，编排考号，安排考场，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市上统一阅卷，按照考试分数，确定最低分数线，以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录人员名单。

确定的初录人员名单将在市卫生计生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不良举报反映，并经查实后不具备录取条件的，将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料整理上报录取阶段(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5日)

市卫计局收集、整理考试相关资料，上报省卫生计生委，根据省卫计委反馈意见，正式确定录取人员。

五、考试内容

这次招录采用闭卷考试。内容包括：医学基础和临床医学及中医（占45%）、公共卫生（占40%）、卫生法律法规（占15%）。考试时间为半天。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考试范围参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上述规范、条例、管理办法可在市卫生计生局网站基层卫生板块下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招录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县区初录名单的审核上报。县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受理报名和资格审查、政策宣传、初录、成绩合格者的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制发、招录资料归档保管、受理查询、信访及解决其他问题等。

乡村医生招录工作政策性强，各县区卫生计生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学习政策，严格按政策、按计划、按步骤，积极谨慎的组织实施，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这次的招录政策，将相关政策向社会公布，供群众查阅，要落实专人负责解答群众的咨询。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考试招录任务。

（二）严格程序，严防舞弊。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要按照“保有补无”的原则，既要解决村医不足的问题，又要防止乱开口子、乱办医等现象发生的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格资质审查、严明工作纪律、确保顺利开展。对工作中的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责任追究。

（三）坚持政策，按章办事。

1. 凡不能按照安排准时到村卫生室上岗的乡村医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 通过本次考试补充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省卫计委统一印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在指定的行政村卫生室上岗工作。新进乡村医生待遇与以往认定的乡村医生等同，其执业注册、执业规则、考核培训、法律责任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执行。

3. 这次招录工作结束后，力争基本解决村医不足的问题。因各种原因仍不能解决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可采取由村委会申请辖区内乡镇（中心）卫生院选派人员举办村卫生室，或兼管基本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工作等措施，确保达到每个行政村基本有一所村卫生室和每千人有一名乡村医生的目标。

（四）健全档案，以备查考。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对收集、产生的资料按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妥存备查。申请者交验的私人资料，尤其是户籍证明和各种证书的原件等，要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妥善保管，防止遗失、污损，不得扩散和用作其他用途，违者依法承担责任。考试结束后，要及时履行签字退还手续。

七、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中的“村卫生室”，是指列入卫生资源规划、通过规范化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包含通过验收的新建项目）。

（二）本实施方案中的“乡村医生”，是指依照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执业者，不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师和其他人员。

（三）各县区可根据考试内容，组织力量对报考者进行必要的培训。

- 附件：1. 安康市考试补充乡村医生报名申请表
2. 安康市考试补充乡村医生登记表

